

# 镇巴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镇政发〔2026〕9号

## 镇巴县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印发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（补报地块）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

长岭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（补报地块）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镇巴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# 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（补报地块） 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

为确保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（补报地块）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实施，保障被征地村组和村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24〕4号）、《陕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》（陕政办发〔2025〕13号）及《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镇政发〔2024〕35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镇巴县长岭镇中坝村，四至范围：东邻村集体林地；西邻村集体林地；南邻村集体林地、邻水沟；北邻村集体土地、集体林地。具体位置与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1. 土地权属：镇巴县长岭镇中坝村集体所有，无权属争议。

2. 地类与面积：耕地 1.8045 亩、种植园用地 0.4335 亩、林地 1.2705 亩、其他农用地 0.1515 亩。

3. 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：无村民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，已现场清点确认。

4. 青苗：油菜、土豆。

### 三、征收目的

本次征收用于镇巴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（补报地块）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公共事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。

### 四、补偿范围

本次补偿范围包括土地、青苗补偿。

### 五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#### （一）补偿方式

均采取货币补偿。

#### （二）补偿标准

1. 征地补偿费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涉及一个区片综合地价（所在区片编号为 610728006）：耕地 3.965 万元/亩、林地 1.2 万元/亩、种植园用地 3.555 万元/亩。本次实际征收补偿标准为：耕地 6 万元/亩、林地 1.5 万元/亩，其他土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。

2. 青苗补偿费。用地范围内青苗补偿按实际种植农作物的面积核算，补偿标准为 0.15 万元/亩。

3. 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。本次征收无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，不予补偿。

### 六、安置对象与安置方式

1. 安置对象：被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。

2. 安置方式：实行货币安置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费用，保

障被征地农户生产生活稳定。

## **七、社会保障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等文件规定，必须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，缴纳标准不低于2万元/亩。

## **八、补偿登记**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建（构）筑物的所有权人在《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## **九、有关事项及措施**

1. 套种作物只按收益高的一类作物补偿，不重复计补。其他未列类别补偿参照相近项目标准执行，对于特殊情况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单独确定标准。

2. 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或特殊路段、特殊建构筑物、附着物补偿，由长岭镇人民政府上报县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确定。

3. 为切实保障辖区内建设项目顺利推进，长岭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征迁安置工作的实施主体，将全面负责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的（拟）征地协议签订工作，同时统筹推进权属调查、征迁纠纷调解、安置方案落实、征迁补偿安置费兑付等一系列相关工作。

4. 长岭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该项目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.3亩的失地农民的材料收集、公示确认工作。

5. 因建设需迁改的电力、通讯、广电线路及各类管道、由权属单位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及时予以拆除或迁建，费用由建设用地单位与权属单位协商解决。

6. 损毁的道路及农田水利设施可由建设用地单位实施恢复，或据实给被征地村组支付渠路改建费用。

7. 该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长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